

#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章程

(2021年10月1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促进教学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学校“双优”建设工作安排，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研究、审议、评估、咨询、指导的专门机构，是促进教学管理的民主化和决策科学化的主要组织形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不超过10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

**第四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二) 从事教学工作，热爱教学、教学成果显著，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了解中等职业教育及相应专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熟悉中等职业教育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四) 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公正廉明，责任心强，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

**第五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委员由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校长聘任，原则上应为单数，实行聘任制，任期4年，任期内如有调离或职务变化等情况可进行调整。

**第六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协调处理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学委员会研究，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不再担任委员：

- (一) 因个人原因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 (三)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四) 累计3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有关活动的；
-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
- (六)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习和宣传我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学校人才培养定位、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有关

精神。把握人才培养发展改革趋势和人才培养发展改革方向，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提供指导咨询。

**第九条** 熟悉学校的教学工作状况，对人才培养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制定人才培养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指导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建设；指导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导创新实践活动、文化素质教育和教学质量监控与检查等工作。

**第十条** 审议有关人才培养发展改革规划和重要决策；审议教学质量标准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审议教学改革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与调整、招生计划等；审议校内外教师选聘、职称晋级的教学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评议重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立项；评议和推荐教学成果、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团队、示范课和精品课程、特色专业、优秀教材等教学奖励项目。评价人才培养质量、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部门的工作。

**第十二条** 督促教学改革和建设规划的实施；监督教学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督导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可在 1-2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校长指定召开；主任委员决定召开；1/3 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请假。未出席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等权力。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1/2 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委员会负责发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等。

**第二十条** 系部可设立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其组织形式、委员构成、职责等要求参照学校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章程自行确定，并报学校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授权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